

更新资料以延续敷设私人系泊设备允许

表格编号: MD 548

填表须知

注意事项

1. 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(“拥有人”)如欲继续敷设该系泊设备,须在有效期届满**最少三个月前**填写延续敷设私人系泊设备允许(“敷设允许”)申请表格(MD 548)(“表格”)及提交本处以延续该敷设允许。
2. 拥有人须为丙部所述船只的船东,而该船只的最大尺寸必须没有超过已批准的敷设允许的最大尺寸。
3. 拥有人须签署表格并出示身份证正本。如拥有人为一家公司,表格须盖上公司印章并由公司的获授权人士签署。
4. 拥有人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,须填妥丁部的委托声明。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拥有人的身份证/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的认证副本。
5. 拥有人须按季分别在1月14日、4月14日、7月14日和10月14日或上述日期之前预缴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》(第313章,附属法例A)附表13所订明的费用。
6. 如表格所载资料于递交后有任何变更,拥有人须于十四个工作天内以书面通知海事处处长。
7. 拥有人须遵从表格附页所列的条件。

所需文件

1. 填妥的表格(MD 548);
2. 拥有人的身份证/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的正本或其认证副本(如并非由拥有人本人递交申请);以及
3. 受托人身份证的正本(如适用)。

递交表格办法

填妥的表格连同所需文件,须亲身或以邮寄方式送达香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东翼中区海事分处私用系泊分组。

收集个人资料目的

1. 表格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管制有关私人系泊设备和船只之用,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/机构以供调查/检控之用。
2. 拥有人必须提供所需资料。请确保表格内各部分均已填妥,且所填资料均正确无误,以免延误审批工作,甚或丧失申请资格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提交表格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,请联络私用系泊分组主管人员(电话号码:2545 0264)。